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84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达60.65%，公司已于2月11日和2月13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2日，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滚动市盈率37.05、市净率4.00，公司滚动市盈率-2,822.19，市净率13.39。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估值，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钨产品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冶金矿山、军工和电子通讯行业等各个行业，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经济出现周期性大幅波动，将对钨产品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较大影响，进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2)行业政策调整风险：公司专注于钨系列产品的生产，而钨的全球资源量有限，为我国战略性稀有资源，国家为严控战略资源无序开采、消耗，引导钨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钨行业相关政策，预计未来对钨行业也将保持调控状态，因此如未来政策收紧，或指标取得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钨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料为钨精矿。公司生产所需的钨精矿基本通过外购获得，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钨精矿价格变动情况相应调整，从而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钨精矿价格发生剧烈变化而钨制品价格未能同步变动，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此外，公司向多家供应商外购钨精矿，不存在依赖某一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但由于该等原料采购合同多为按批采购，合同采购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如果未来市场对钨精矿的需求发生爆发式增长，或国家突然压缩钨精矿开采配额，公司存在不能在合理价格范围内确保外购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风险。(4)高碳钢丝反渗透风险：钨丝目前在光伏金刚线母线领域与高碳钢丝互为替代品，由于高碳钢丝材料物理特性，加工到一定规格后，更细的加工难度和更高的强度要求使得高碳钢丝生产遇到了一定的瓶颈。而钨丝在超细丝领域还有尾够的潜力可供挖掘开发。但是不能排除今后高碳钢丝技术进步带来的反渗透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钨丝项目发展不及预期。(5)出口贸易资格风险：我国属钨资源大国和钨消费大国，目前我国钨制品的产量、出口量和消费量均位居世界第一位。但由于钨是一种不可再生资源，国家对钨行业的各个环节（开采、冶炼、经营、出口等）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商务部对钨品直接出口企业资格制定非常严格的标准。目前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如果国家对出口企业资格标准进行大幅调整，则可能使公司出口业务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6)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公司出口量占一定比例，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84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经公司董事会分析，公司本次股价异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出现扭亏为盈的反转。原因系公司主营产品所需原材料市场价格近期出现显著增长，同时，原材料的价格增涨到下游产品的传导较为顺畅所致。

8、截至2026年3月2日，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滚动市盈率37.05、市净率4.00，公司滚动市盈率-2,822.19，市净率13.39。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估值，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预告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496.21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约17.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23.76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约2.6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通信行业光纤光缆产品供需和价格波动等方面关注度较高。当前全球光纤光缆行业市场环境正常，部分产品单价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及3月1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60,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139,3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5-022）。

3、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4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5-039）。

4、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5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5-049）。

5、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区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6、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四）》（公告编号：2025-072）。

7、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7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五）》（公告编号：2025-093）。

8、公司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区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9、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8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六）》（公告编号：2025-114）。

10、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9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七）》（公告编号：2025-121）。

11、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10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124）。

12、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11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126）。

13、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十）》（公告编号：2026-001）。

14、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6年1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6-004）。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案件被仲裁机构受理，尚未组成仲裁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估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万洲”或“被申请人”）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HKIAC”）送达的仲裁受理通知，Gerbera Therapeutics, Inc.（注册地：美国，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委托以岭万洲加工其美国医药产品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引起的违约争议，已向HKIAC提交仲裁通知，HKIAC已受理。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Gerbera Therapeutics, Inc.

被申请人：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二）纠纷背景及申请人理由

2024年7月至9月，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与被申请人就相关医药产品的委托加工签订了一系列协议。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因委托加工中未充分履行相关协议为由，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其损失。

（三）申请人主张

申请人主要主张是请求裁决确认被申请人未充分履行委托加工相关协议，并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其损失。

三、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被HKIAC受理，尚未组成仲裁庭，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自收到仲裁通知后，公司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积极与申请人沟通相关事宜。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代理该仲裁案件，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寻求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估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该仲裁案件仅涉及公司子公司以岭万洲，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以岭万洲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仲裁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调整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1

1因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6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9.10元/股。

，回购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公司自2025年9月3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50,958,489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999,829,393.3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1%，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9.2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7.07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3日及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26—00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8亿元，同比减少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亿元，同比减少29.58%；每股收益0.19元，同比减少29.63%。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6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228,531,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8,319,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3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2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1,333,334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0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41,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1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41,333,334股增至183,733,334股。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83,7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2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83,733,334股增至238,853,334股。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38,85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7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238,853,334股增至310,509,33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10,509,334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232,574,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77,934,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曹武、曹燕霞、蒋建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5、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邓竹君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曹武、曹燕霞、蒋建强、邓竹君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曹武、曹燕霞、蒋建强、邓竹君同时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

2、自上述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8,531,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0%，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8,319,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曹达龙	147,199,000	147,199,000
2	邓丽琴	72,501,000	72,501,000
3	蒋建强	3,405,350	3,405,350
4	曹武	2,262,910	2,262,910
5	曹燕霞	1,581,840	1,581,840
6	邓竹君	1,581,840	1,581,840
合计		228,531,940	228,531,940

注：（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曹达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邓丽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蒋建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曹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燕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股东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要求确定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曹达龙先生持有的5,915,000股公司股票被质押，邓丽琴女士持有的9,295,000股公司股票被质押。除曹达龙先生、邓丽琴女士外，其他股东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况。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也高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因发生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有关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锁定期无需延长6个月。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2,574,420	74.90%	-58,319,364	174,255,056	56.1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28,531,940	73.60%	-228,531,940	0	0.00%
高管锁定股	4,042,480	1.30%	170,212,576	174,255,056	56.12%
二、无限